

基督徒婚姻觀

婚姻是神所設立的。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於是神採取行動為人造配偶，成為他的幫助者。可見婚姻是神所設立的。

神為什麼要設立婚姻呢？從創 1:26-28, 2:18 及瑪 2:15 三處經文中可歸納出三點：其一，互為終身伴侶，一起服事神；其二，成家立業，操練管理；其三，傳宗接代，得虔誠的後裔。

神視婚姻為一個盟約關係，這種關係有平面與垂直兩重意義：於平面關係上，亞當與夏娃彼此相連；而在垂直關係上，此盟約使他們夫婦一起與神連接，神是婚姻的基石與保障。

盟約與合約不同，並非建基於權利與義務，而在那永不斷絕的捨己的愛，是一種不計回報及主動付出的關係。在這盟約關係中，夫妻雙方是平等的。雖然神給亞當造了個女人來幫助他，但這裡的「幫助」，希伯來文是平行的互補的意思，絕沒有卑賤或奴役之意。

聖經又說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這裡的「離開」包含著不回頭的意思，主要指心理上的獨立而言，絕非拋棄之意。離開父母就是要徹底改變自己與父母的關係，結了婚已經是成家立室，應該過自立的生活，在所有人際關係中以配偶為首。至於「連合」，指「黏合在一起」，這非但指肉體的聯合，也指思想和感情上的聯合。這種連合是一生之久，不可分開，因此基督徒不能離婚。正如太 19:6 中耶穌強調：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正如前面提到的婚姻是種盟約，盟約至極，無悔之諾。

保羅提到婚姻，認為那是極大的奧秘，象徵基督和教會的關係。基督對教會的愛是永不止息，夫妻間的愛亦是如此。倘若離婚就背離了神所設立的婚姻的意義。耶穌在離婚一事上的教導是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，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聖經中教導婚姻相處之道是愛與順服。弗 5:22-23 對夫妻的本份各作了較詳細的教導。妻子的本份是順服，這裡順服是積極而非消極的觀念，它並不是要妻子成為奴隸，也不等於妻子要盲目的服從，而是因著敬畏神，遵從神的命令，存樂意服事的心、溫柔安靜的心、凡事感恩的心來順服自己的丈夫。聖經中形容這種順服似教會順服基督一樣：為主而活，討主喜悅。

丈夫的本份是愛妻子，這種愛是無私、捨己、不計回報的，在這點上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榜樣。妻子需要丈夫細微的「保養顧惜」，這是一種以耶穌為榜樣的捨己之愛。要成全她、呵護她、澆灌她。相信一個愛妻子的丈夫，他的妻子一定是衷心順服他的。丈夫除了愛妻子外，還有一個很大的責任是作頭，即領導者。太 20:28 記載，做領袖的首先要當僕人。所以作頭的丈夫應是僕人兼領導者。

婚姻是兩性的結合，其首要目的並非生兒育女，而是共同生活，同甘共苦，禍福與共，互依互助。性是為婚姻而造，是聖潔、美好的。神造男女，建立婚姻制度，夫妻在婚姻關係中

享受性生活，是神所賜的福氣，也藉此生養兒女，負起延續及繁衍人類生命的責任。夫妻間正常美滿的性生活可以避免淫亂。婚姻外的性行為是犯罪的，包括淫念。

綜上所述，婚姻是神所賜的禮物，人們藉婚姻體驗神的愛和生命的奧秘，活現神與人所立的盟約。盟約的制訂，非基於互惠的原則，而在於無條件的相互委身。